

标段(包)编号：23-CNCCC-HW-GK-0592/02

标段(包)名称：华南销售、华东销售、华北销售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框架协议标段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选择性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5项规定
	★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	投标人须签署不参与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承诺书，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或“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有效的 GB/T19001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8001 (OHSAS18001) 或 GB/T45001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油气回收或油气回收治理设备）。
		★财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2. 2019 至 2021 年没有连续 3 个财务审计年度亏损。
		★业绩要求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50 座加油站的三次油气回收设备的供货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至少体现以下内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处理能力）和到货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合同签署时间、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项目名称、货物名称、供货数量、处理能力及到货验收材料的，均视为无效业绩。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 1.4.3（18）和 10.3 中禁止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防爆证书	投标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必须取得国家指定防爆检验机构颁发的整机防爆合格证书，投标时需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商务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和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
		交货期	交货期为合同（订单）签订后 15 天（含）以内
		交货地点	以订单合同为准
		★投标有效期	120 天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其余要求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响应性评审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碳吸附+风冷工艺处理装置真空泵应选用干式螺杆泵（使用品牌：上海阿法帕、扬州日上、安徽应元或同等质量产品。），承诺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冷凝+膜吸附工艺处理装置的膜组承诺使用寿命不低于 5 年

		★其它	1 关于中国海油人员及亲属在本公司任职情况说明； 2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3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技术部分:100.0分; 投标报价:100.0分	
2.2.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高新技术	制造商具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专精特新企业	制造商具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财务情况	1、投标人实缴注册资金 1000 万-3000 万得 5 分，3000 万以上得 10 分（需出具验资报告或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中体现实缴资金。） 2、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50%得 10 分，50%≤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60%，得 5 分，三年资产负债率平均值>60%得 0 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列表描述三年财务报表的盈利、资产负债率等信息。
		业绩情况	符合资格评审★业绩要求的情况下： 1、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石油石化企业油气处理装置框架合同 2 份的得 3 分，每增加一框架合同得 4 分，最多得 20 分（需提供框架合同或中标书）。 2、有效业绩（提供合同主要页码、复印件及订单复印件为有效业绩）50 座站以内不得分，每增加 10 座站有效业绩加 4 分，最高加 20 分。

		资信等级	投标人 A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5 分，AA 资信等级证书得 3 分，A 资信等级证书得 1 分	
		一般商务偏离	关于商务条款无偏离得 5 分，每增加 1 项偏离扣 1 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设备能耗及油气回收率	1. 设备能耗 \leq 2.7KW 的得 10 分，大于 2.7KW 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2. 油气回收率：油气回收率低于 95%得 0 分，回收率达到 95%得 2 分，在此基础每提高 1%的加 2 分，满分 10 分，需提供检测报告。	
		可拓展性	1. 支持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软件显示、存储、分析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压力、油气温度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需提供 3 座站以上的实际应用截图，具备得 5 分，不具备得 0 分。 2. 油气回收处理装置应具备数据上传网络平台的能力，需提供环保平台截图证明，具备得 5 分，不具备得 0 分。	
		排放浓度指标 (g/m ³)	油气处理装置 1 小时排放非甲烷总烃 (NMHC) 浓度为 10g/m ³ 及以下。再次基础上浓度每低 1g/m ³ ，加 2 分，最高加 10 分。（投标人需提供至少 5 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须具备 CMA 或 CNAS 标识，无上述标识的检测报告视为无效报告，提供报告少于 5 份的不得分。）	

	<p>安装实施能力</p>	<p>1. 设备安装人员应具备通过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护、修理能力认定的防爆培训合格证书，具有 1-5 人的得 2 分，5-10 人以上得 4 分，10 人以上得 6 分。 2. ，电气作业应具备电工证，具有防爆电气作业电工证的每 1 个人得 2 分，2 个人得 4 分。（上述提供员工社保信息的证明材料）</p>	
	<p>质保期</p>	<p>1 年质保期得 0 分，2 年质保期得 3 分，3 年质保得 6 分，</p>	
	<p>售后服务能力</p>	<p>在华北销售、华东销售、华南销售三个大区均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4 分（需提供租房合同），只覆盖两个大区的售后网点的得 2 分，只覆盖一个大区的售后网点的得 1 分。</p>	

		<p>技术 与研 发能 力</p>	<p>评委对此项的评分应一致)</p> <p>1、与油气回收相关知识产权（专利及软件著作权）50项及以上得15分；50（不含）-30项得10分；30（不含）-10项得5分；10项以下得2分；没有得0分；知识产权证书列表描述，包括产权证书名称、编号等，提供图片备查。</p> <p>2、与省、直辖市环保局、科研院所合作情况，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具有得5分，不具有得0分；</p> <p>3、参与（GB20952-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的企业（需提供证明资料）得5分，不具备得0分；</p> <p>4、参与（DB11-208—2019）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标准制定的企业（需提供证明资料）得5分，不具备得0分；</p> <p>5、获得省级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的得5分，不具备得0分。</p>	
		<p>一般技术 偏离</p>	<p>关于技术条款无偏离得5分，每增加1项偏离扣1分。</p>	

2.2.4 (3)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价格算术修正	<p>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含增值税价与不含增值税价和增值税率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不含增值税投标分项报价内容为准（增值税税率保持不变）并修正含增值税价格。投标总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p>
		付款条件偏差	<p>按照月利率 0.5% 计算提前支付的部分价格所产生的利息。计算公式为：提前支付的月数×月利率×提前支付的价格(含增值税)，不足一月照一月计算。</p>
		交货期偏差	<p>以规定的时间为基础，提前交货不考虑降低评标价，每超过基础时间一周，其评标价在投标价（不含增值税）的基础上增加 0.5% 来考虑，不足一周按照一周计算。如果交货期超过基础时间四周，则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p>
		价格调整	

		供货范围偏差	1) 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超出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10%的,为实质性偏离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应否决其投标。2) 缺漏项在投标总价(不含增值税)10%以内的,并经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包含在投标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不含增值税)计入其评标总价,并依据此评标总价对其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进行价格调整。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价中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3) 签订合同时以投标价为准,缺漏项含在该投标价内。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不含税)+报价算术修正+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价格评分	报价评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不含税)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不含税)得分=100-[(投标报价(不含税)-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价格分最低为0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

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